

盘锦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对辽宁宏冠船业有限公司征收补偿资产进行公开出售的项目委托函

盘锦市公共采购交易中心：

一、项目名称及概述

项目名称：辽宁宏冠船业有限公司征收补偿资产出售项目。

项目概况：本次出售的征收补偿资产包括：办公楼、厂房、公寓楼、员工宿舍、船台、坞道等各类房屋、建构筑物，资产共计 100 项。本次出售的征收补偿资产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8 号）有关国有资产处置的规定进行。

二、项目预算及资金来源

根据《辽宁宏冠船业有限公司资产残余价值评估报告》（盘嘉评报字〔2024〕第 32 号）（详见附件 1），本次辽宁宏冠船业有限公司征收补偿出售资产的评估价格为 6,000,249.00 元（人民币陆佰万零贰佰肆拾玖元整），排除固定资产明细第 34-35 项（乙炔站房、氧气站房）、第 43-44 项（二氧化碳站及操作室）。

三、项目需求

1. 资质要求：具备住建部门核发的“具有各类建构筑物、机械设备拆除专业三级（含三级）以上工程相应施工资质。

2. 信用要求：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需提交信用承诺书。

3. 投标单位按资产出售标的金额的百分之二十（120万元）缴纳投标保证金。

4. 竞标过程中每次加价金额为标的金额的百分之一（6万元）。

5. 在实施现场拆除过程中服从业主单位管理，按照业主单位要求进行拆除施工，并负责拆除施工期间现场的安全管理。

6. 中标单位与业主单位签订合同后，三日内按照中标金额的百分之二十缴纳履约保证金，待拆除工程结束并验收合格后予以返还。

7. 中标方需在中标后10日内提交《安全施工方案》及安全生产责任险保单，报业主单位备案后开工。

8. 拆除周期原则上不得超过90日，逾期按每日0.1%扣减履约保证金，遇有不可抗力除外。

9. 拆除工程结束后，中标方需将全部废弃物予以清理外运，并将场地进行整平，符合环保要求，废弃物处置须提供合规证明。

四、联系人、联系方式（座机及手机）、项目位置

联系人：张稳

联系方式：18004275877 0427-3400851

项目位置：盘锦辽滨经开区向滨岗西行1000米（中新加船配正对面）。

五、无纠纷情况说明

本次出售的征收补偿资产权属清晰，无争议。

六、其他说明

标的资产现状以现场踏勘为准，买受人需自行承担产权瑕疵、隐蔽工程等风险。

盘锦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4月25日

